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廈置業有限公司

WAH HA REALTY COMPANY LIMITED

## 華廈置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8)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及13.16條作出披露

本公布乃由華廈置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3條及13.16條而刊登。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向若干實體提供貸款，而該等貸款分別超逾本公司之市值（以下定義為「市值」）8%。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披露此等貸款之詳情。

此外，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本公司之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合共超逾市值8%，根據上市規則第13.16條，本公司須披露有關此等財務資助之詳情。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之新上市規則實施後，未能就上市規則第13.13條及13.16條及時地刊發公布。聯交所保留權利就此向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之董事採取適當之行動。本公司將繼續竭盡所能遵守上市規則，並會要求該等實體加快其備製月報表以作記錄之過程，讓本公司能遵守上市規則，並及時地履行該等一般披露責任。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市值約為HK\$154,103,040（「市值」），此乃按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合共120,960,000股，以及緊接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之五個營業日，即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1.274元為基準計算。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給予若干實體之貸款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下列實體提供之貸款分別超逾市值8%，其有關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本集團擁有之權益 百分比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貸款 (附註二) 港元
凱得置業有限公司 (附註一)	25	52,775,266
捷浩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一)	25	15,871,803
東泰來企業有限公司 (附註一)	25	19,526,917
顯冠企業有限公司 (附註一)	50	20,626,760
佳利繁置業有限公司 (附註一)	25	38,857,400
建源興置業有限公司 (附註一)	50	13,159,056
華廈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一)	50	14,291,605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6條，給予聯屬公司財務之資助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向本公司之聯屬公司提供貸款合共超逾市值8%，其有關詳情如下：

聯屬公司名稱	本集團擁有之權益 百分比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貸款 (附註二) 港元
凱得置業有限公司	25	52,775,266
捷浩發展有限公司	25	15,871,803
東泰來企業有限公司	25	19,526,917
富靈置業有限公司	50	26,284
顯冠企業有限公司	50	20,626,760
金利華置業有限公司	50	105,935
佳利繁置業有限公司	25	38,857,400
建源興置業有限公司	50	13,159,056
Remadour Estate Limited	25	9,261,495
星福投資有限公司	50	2,084,974
Sun Prince Godown Limited	50	3,425,575
新泰全貨倉有限公司	50	3,421,469
華廈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50	14,291,605
合計：		<u>193,434,539</u>

附註：

- (一) 該等貸款乃根據本集團在個別實體內所佔股份比例，以相同條款提供該實體以發展其物業項目之所需資金。
- (二) 此等貸款皆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並由本集團以內部資源墊支。
- (三) 本集團並無對上述聯屬公司承諾注入資本及提供擔保。
- (四) 本集團向本公司之聯屬公司提供之貸款總額約為市值之125.52%。

倘若本公司於半年度期間結束或全年會計年度結束時，導致其產生披露責任之情況仍然存在，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3.20條及13.22條之規定而履行該等持續披露責任。

除本公布所披露外，本公司概無有關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之其他披露責任。

## 遵守上市規則

本公司之董事認為本公司任何時間都作好充足準備以完全地遵守上市規則。就備製本公布內財務資料之過程，由於涉及之交易銀碼細少但數量卻繁多，因此需要極大量時間及人力方能確定及完成該等數據。再者，若干由本公司提供貸款或財務資助之實體僅能於彼等完成其各自之月報表後方能提供相關財務資料予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因此認為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之要求，竭盡所能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地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及13.16條作出相關披露。

惟儘管如前述者，聯交所認為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之新上市規則實施後，未能就上市規則第13.13條及13.16條及時地刊發公布。聯交所保留權利就此向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之董事採取適當之行動。本公司將繼續竭盡所能遵守上市規則，並會要求該等實體加快其備製月報表以作記錄之過程，讓本公司能遵守上市規則，並及時地履行該等一般披露責任。

於本公布日，本公司之董事會由鍾棋偉先生、鍾仁偉先生及鍾英偉先生等三名執行董事，以及何約翰先生、林漢強先生、伍國棟先生、陳煥江先生及蘇洪亮先生等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朱永民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九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